



《2022 年〈2009 年商船（安全）（修订）条例〉（生效日期）
公 告》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，为落实《2009 年商船（安全）（修订）条例》余下尚未实施的条文而订立的一份生效日期公告即将生效。有关的生效日期公告将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
1. 有关的生效日期公告已经订立，公布《2009 年商船（安全）（修订）条例》（2009 年第 10 号条例）余下尚未实施的条文将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
2. 余下尚未实施的条文主要属技术修订，包括删除或取代带有殖民色彩的过时提述，以及作出其他若干轻微和相应修订。2009 年第 10 号条例尚未实施的条文为第 3(1)、3(2)、3(3)、3(4)条（与《1966 年公约》新定义相关的内容则除外）和第 3(6)、4、5、9、10、11、12、30(8)、33、34(1)、37、42(3)、46(2)、47、50、51 和 52 条。
3. 上述生效日期公告的文本见于海事处网页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以上公告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22 年 6 月 15 日